

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哈市监规〔2020〕1号

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哈尔滨市散煤销售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城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按照《哈尔滨市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方案（2020-2022）》（哈政办发〔2020〕27号）要求，现将《哈尔滨市散煤销售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9月14日



哈尔滨市散煤销售专项治理工作方案

为加大散煤销售专项治理工作力度，完成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散煤的目标，促进冬季大气污染治理，切实改善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黑龙江省散煤污染治理“三重一改”攻坚行动实施方案（2020-2022年）》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有关事项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17〕44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散煤污染治理的工作部署，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”的原则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强化治理措施，进一步夯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散煤销售治理工作责任，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做出贡献。

二、治理时间

自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4月20日。

三、重点范围

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有关事项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17〕44号）划定的禁燃区，即市建成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和建成区外的工业园区（以批复的工业园区规划范围为准），以及散煤治理的“城中村”和农村

列为改造的区域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全面禁止销售散煤。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散煤；禁燃区外依法获得煤炭经营资格的市场主体，禁止向禁燃区内销售散煤，应在经营场所醒目地方张贴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有关事项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17〕44号），向购买者发放宣传单、告知在禁燃区内禁止燃用散煤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，对违规销售散煤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依法查处。（牵头协调部门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责任部门：区、县（市）政府）

（二）严打违规运输、储存散煤。禁燃区内除重点企业原料用煤外，一律禁止储运散煤。对违规运输散煤的车辆，由区、县（市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；（牵头协调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局；责任部门：区、县（市）政府）

对违规储存散煤，或者为散煤经营户提供场地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区、县（市）政府有关部门依职责查处。（责任部门：区、县（市）政府）

（三）严禁占道堆放销售。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堆放、销售散煤的，由区、县（市）城市管理部门组织依法查处。（牵头协调部门：市城市管理局；责任部门：区、县（市）政府）

（四）严控经营主体。禁燃区内禁止核发经营高污染燃料的

营业执照，禁燃区外依法依规登记煤炭经营类市场主体；告知已登记的煤炭经营主体经营范围变更为“不含高污染燃料”。（牵头协调部门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责任部门：区、县（市）政府）

（五）加强煤质检测。严格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示的“哈尔滨市燃煤质量标准”的有关规定，强化禁燃区外销售环节的煤炭质量抽检工作。对经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由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督局依法处理。（牵头协调部门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部门：区、县（市）政府）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宣传启动阶段（2020年9月1日至9月20日）各成员单位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明确任务，按照“标准更高、要求更严、措施更实、责任更明确”的原则，广泛宣传，立即启动，扎实推进，务求实效。

（二）排查清理阶段（2020年9月1日至10月20日）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应组织好全面排查清理工作，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负责的排查清理内容逐项细化，列出排查清理清单、问题清单，逐个进行排查清理。排查清理要覆盖重点整治范围，确保不漏网点、不漏路街胡同，做到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。

（三）整治处置阶段（2020年10月21日至2022年9月30日）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应按照本方案要求，对照整治任务、责任分工，全面深入推进工作。加大对禁燃区内销售、运输和储存

散煤的整治力度；加强对煤炭销售网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质量监督抽查；加大对违法销售、运输和储存散煤的监管执法力度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四）总结考核阶段（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4月20日）各成员单位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对散煤销售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对治理工作进行自查自评，分析整治效果，归纳工作经验，针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建议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持续治理散煤销售，全面提升我市散煤管控水平。

六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在市市场监管局设立哈尔滨市散煤销售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，负责散煤销售调度通报、督导考核等工作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公安局等为成员单位。各区、县（市）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牵头部门，落实责任目标，强化治理措施，确保散煤销售专项治理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落实。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能做好散煤销售专项治理相关工作的牵头、协调、指导、督查及汇总等，并按时向散煤销售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报告相关工作。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，抓好落实。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与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的协作配合，对属于本部门牵头的工作任务，要积极主动，稳步推进；对重点工作任务，要坚持挂牌督办，限时办结，

确保散煤治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调度通报。各成员单位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要定期组织工作调度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度，查找存在问题，明确治理要求，通报有关情况，总结推广经验，确保完成各项任务。各成员单位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要于每月3日前向哈尔滨市散煤销售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报送月工作进展情况；每年1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总体情况；每年5月30日前报送年度供暖期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检查。市散煤销售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要组织督导组加强督办，追踪落实。坚持明察和暗访相结合、随机巡查和定点督查相结合、督进度和促整改相结合，推动区、县（市）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职尽责。对发现的个性问题，由成员单位依职责挂牌督办；对重点问题列入市政府督办事项。

（五）广泛宣传发动。各成员单位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要把散煤销售专项治理纳入全市“三重一改”总体工作中加强宣传，要通过网络、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手机短信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法、产品质量法、煤炭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。特别是在冬季供暖期来临之前，要把省、市政府相关规定和政策宣传到位。引导散煤经营业户牢固树立环保意识，遵守政府相关政策措施，自觉做到不在禁燃区销售散煤、不向禁燃区销售散煤，在禁燃区外销售符合“哈尔滨市燃煤质量标

准”的散煤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、共同参与散煤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：刘瑞(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；联系电话：18904512111。

